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荫三、马恒运、赵虎林、李华杰

2020年1月15日